

3.1.6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湖州农资废弃物回收处置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	详见 3.1.6.1	147 万元
2	射阳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详见 3.1.6.1	177.75 万元
3	江山市 2022 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 3.1.6.1	732000
4	2021-2022 年金东区废旧农膜等农药废弃物回收和处置项目	详见 3.1.6.1	单价：23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3.1.6.1 业绩资料

湖州农资废弃物回收处置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农资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项目【项目编号：大地采字 2022-206】，于 2022 年 4 月 8 日 13:30 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九万圆整

（小写）1,090,000 元

现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湖州吴兴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9 日



合同复印件

湖州市吴兴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执行委员会农资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及废 旧农膜回收处理项目

合



书

谈判文件编号：大地采字 2022-206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乙方：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吴兴区政府采购办财政审批编号：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编号：大地采字 2022-206 号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 年吴兴区农资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理项目。

有关标准：公司以自身网络为主设回收点，乡镇街道（高新区）推荐回收点为辅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废旧农膜回收集中处置办法，2022 年必须在吴兴区行政区划内建立 50 个回收网点，完成网点建设后实现全区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和处置率分别达到 95% 和 100%，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量是 40 吨以上；废旧农膜和塑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量是 40 吨，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实施文件依据：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兴区农资废弃包装物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6 号】、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吴政办发（2022）13 号】、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兴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便函（2020）33 号】、吴兴区财政局 吴兴区供销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吴兴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吴财农（2020）70 号】。

回收对象：本区范围内农、林、牧、渔业生产产生的，丧失原有的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遗弃的，对土壤、水体、大气可产生有害影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及废旧农膜（含化肥袋）。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1470000¥元）人民币。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担，不得转让他人承接（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外包、合作、等任何非乙方自身实际履行合同的行爲）。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含前述第三条第一款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造成环境污染，或重大事故。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提起赔偿之主张。

四、验收依据

完成项目后，由乙方申报相关资料，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拨付。

合同执行计划任务的分解：

月份	4-5	6	7	10	11
回收处置完成率	合同签订并将原回收点剩余库存回收	完成年回收处置任务的30%	完成年回收处置任务的60%	完成年回收处置任务的80%	完成全年回收任务

五、付款方式

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也即合同金额的 20%，工程完成量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其余按照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转移联单、运输发票及回收台账，结合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完成率(≥95%)、处置率(100%)，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量是 40 吨以上；废旧农膜和肥料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量 40 吨，在回收处置工作完成后，甲方按实际情况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六、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 2%计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向采购人
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双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出现如下情况
下，双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不可抗拒
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
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延长交货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
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
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旦达到无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承诺的月、季、半年、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工作量的 80%
的，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即甲方无法实现合
同目的，有权在该违约情形出现后解除本合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回收物进行抽检（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检），
如果乙方申报的回收物掺杂掺假或者虚假申报重量超过 5%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
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付款。

4. 合同实施或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
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吴兴区采购监管科和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备案。
3.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用以磋商过程中的澄清的文件和承诺书均为合同附件。
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二里桥路 36-3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雅畈村



射阳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受射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进行竞争性磋商，编号为：SYCG(D)-202360。依据本次招标的中标原则确定你单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方，中标单价金额为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14960.00元）。望你单位接此通知后，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及售后服务协议（一式四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6月29日

合同复印件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二〇二三年七月

项目编号：SYCG(D)-202360

项目名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采购人：射阳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成交人：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SYCG(D)-202360】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合同主要是针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储存、运输、无害化处置等，成交人应做到如下要求：

- (1) 收运时负责落实专人、专用车辆，对射阳县范围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如实填写并开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核查单》。
- (2) 严格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处置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在运输过程中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不泄露、不遗撒。
- (3)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运输车辆消毒清理工作；
- (4) 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点、暂存场所，选址及设施建设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落实，须严格落实远离河道、专用仓库防渗储存等环保标准。
- (5) 按要求提供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凭据。

二、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1.496 万元/吨。本项目结算总价=实际回收量×中标价，（注：实际回收量≥118.5 吨，且结算总价不大于 177.75 万元，实际回收量=177.75 万元/中标价。）

三、质量标准

本项目须达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标准。

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标准要求

(1) 2023 年确保射阳县域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量不少于 118.5 吨, 超过预定目标, 超量部分每吨定额补助, 暂定补助金额为中标单价, 总价不超过招标价。

(2)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开展专业化转运、无害化处置, 包括从收集到转运至最终具备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过程中所有的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 并要具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置无害化等措施。

(3) 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点、储存场所, 选址及设施建设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落实, 须严格落实远离河道、专用仓库储存等环保标准, 处置单位须具备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质。

采购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和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负责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管理、核查等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 及时组织力量做好转运等保障工作;

(2) 成交供应商所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射阳县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成交供应商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请人员, 聘用人员与县农业农村局无关;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支付工资, 成交供应商与被聘用人员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从集中收集点转运至具有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劳动安全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对车辆定期维护检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均须达到上路条件。所有车辆与人员的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如发生安全事故, 采购方概不负责,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并保留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追偿权。

六、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的, 按最新政策执行, 特殊情况除外。

七、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 10% 的预付款, 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至少完成 118.5 吨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量, 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收据。

(3) 乙方开户行：建设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33050167675200000573

(4) 每次回收处理数量均以采购方专人现场核查认定并填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核查表的数量为准。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合同意图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以非用于包装农药的瓶子、袋子冒充本合同约定回收的包装物。甲方现场核查人员对待处置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抽样，如发现掺杂使假行为，每发现一次有权扣除相当于被发现的冒充农药包装废弃物重量的 10 倍的乙方交付工作量。第三次发现乙方掺杂使假的，甲方有权因此决定解除本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中标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帐户，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提交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人中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返还。

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机构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询），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九、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 2、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公司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
-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2、转包或分包：禁止任何转包、分包。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3、乙方未遵守合同期限内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量要求，且收购范围为射阳县域内农业生产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特殊情况除外。

4、除非已有具体约定，如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价 5%的违约金。

5、因乙方掺杂使假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提供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并到甲方处登记备案。

十一、其他

1、乙方自行协商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应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均不被批准。

2、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修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特殊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射阳县。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江山市 2022 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山市 2022 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WZFCG20220407

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江山市 2022 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为：732000 元。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及时提供服务。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市财政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山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复印件

江农合〔2022〕51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 2022 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WZFCG20220407

甲方：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山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年5月17日，江山市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江山市2022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定，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服务	58	吨	2400	139200	
农药废弃包装物处置服务	78	吨	7600	5928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叁万贰千零元(732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接受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4、本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服务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 2 次合同，每次 1 年。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江山市农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邵康良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5日

乙方：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韩峰
联系电话：15356897847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5日

鉴证方：（盖章）
经办人：江录海
日期：2022.6.15

经办人：姜伟

2021-2022 年金东区废旧农膜等农药废弃物回收和处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YG2021-FW3687-ZFCG206

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金华市华丽工艺塑料包装厂（联合体）：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金华市金东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文本可参考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负责人或发送至邮箱 jhygzb@qq.com 确认。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金东区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和处置项目		
中标价格	人民币贰仟叁佰元（¥2300.00 元/吨）		
中标单位 联系人	韩晔	联系电话	15356897847
采购人 联系人	陈先生（农林局） 姜晏（合作社）	联系电话	0579-82191960 0579-82915207
代理单位：			

注：合同签订时至少准备一式六份。

合同复印件

合 同

项目名称：2021-2022年金东区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和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YG2021-FW3687-ZFCG206

甲方：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金华市金东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金华市华丽工艺塑料包装厂

甲方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1-2022年金东区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和处置项目 的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乙方在金东区范围内开展废旧农膜回收网点布置、人员培训、~~废旧农膜日常归集~~保管转运、分类分批整理、无害化处理以及回收台账整理归档等工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二) 合同金额：中标单价为2300元/吨，以结算时核定的回收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超过部分不予以支付。

(三)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 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

求按照《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叁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退还。

2. 乙方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回收金东区范围外的废旧农膜，不得回收来源不明的废旧农膜，如甲方查实乙方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回收金东区范围外的废旧农膜以及来源不明的废旧农膜，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解除合同。情节严重者将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六)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13个月，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八) 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2年12月31日。

2. 履行地点：金东区范围。

(九)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支付暂定合同款（按回收数量 1100 吨计）的 20%预付款（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元整）；

第二阶段：完成回收、处置目标 50%及以上时，支付暂定合同款（按回收数量 1100 吨计）的 40%（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

第三阶段：根据实际数量结算合同款，中标人凭《审计报告》结合废旧农膜回收完成率（ $\geq 90\%$ ）后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验收通过后按实际服务价款支付（但最终结算价不超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超过部分不再支付），结算支付服务价款时，中标人须依法出具合规发票。

（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要按照《金东区肥料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回收处置工作，严把废旧农膜来源、回收范围，视废旧农膜干湿、干净程度酌情折价回收。乙方到回收网点归集废旧农膜时，由监理单位、乙方以及回收网点等相关单位对网点收集的废旧农膜进行核定重量（因干湿程度、泥沙多少等情况进行折算的，按照折算后重量计算），多方核定的重量为阶段结算重量，甲方不定时参与。完成年度回收任务后，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全年废旧农膜的回收主



体进行抽样调查、回收数量进行复核的结果作为年度结算依据。

6. 验收及结算支付服务费时，中标人须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至少需清晰说明本服务期内实际完成的回收处置数量（附处置单位出具的“危险工业废物入库单”等有效接收处置凭据）、处置费用（附处置单位出具的收费票据）、回收设备设施及耗材的购置费用（附销售单位出具的销售发票）、宣传培训费（附收费单位出具的收费票据）、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价款（附中标人开具给一级回收单位的购货票据），否则，验收不予通过并拒付服务费。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 4. 响应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壹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招标代理机构二份(备案及资料归档)。

甲方(盖章):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金华市金东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田词
 电话:
 开户银行: 金华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金华市华丽工艺塑料包装厂
 法定代表人: 李胜年
 委托代理人: 张磊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7675200000573
 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